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7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7123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7123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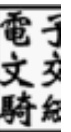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5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深化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 (一)實施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補助額度：每校每學年度最高新臺幣3萬元為限。
- 四、有意申請學校，請參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內容，並經學校各級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需納入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討論後，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前檢附本補(捐)助計畫項

學生事務處 114/04/30 12:51



114000315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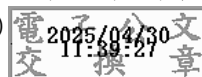
目經費表(如實施計畫附件3)一式2份(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逕送中壢區內壢國小輔導室(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彙辦，並請於送件封面上註明「114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送件。

五、本案配合行政減量政策，不須陳報學校實施計畫，惟應於(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之說明欄詳述辦理面向、場次及人數等計算方式。請申請學校依旨揭計畫申請表件及說明要求辦理，勿自行送繳多餘文件及變更格式，經費申請說明勿過於簡略，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六、獲得旨揭計畫補助學校，倘符合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表揚對象者，務必送件參選本市「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初選實施計畫，本局將於明(115)年另函公告前揭初選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